

汕头大学医学院文件

汕大医〔2023〕55号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医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经医学院 2023 年第 26 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2023 年第 16 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汕头大学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医学院 2023 年第 26 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2023 年第 16 次党委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国有资产增值与保值，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 号)、《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管〔2023〕2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公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粤教财〔2016〕4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做好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7〕165 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科研活动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院的

资产、按照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学院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款、存货、债权等）；固定资产是指学院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或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无法独立运行的辅件、配件及光学仪器设备等所使用的，需要不定期更换的易耗品，则不界定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文物、陈列品、图书等）；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是指学院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校名校誉等。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是：建立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推动资产的优化配制和有效使用，维护资产的安全

完整；明晰产权关系，加强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学院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在“国家统一所有，财政厅综合管理，教育厅监督管理，高校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下，建立“学院统一领导、各资产管理部门归口管理、资产占用单位具体负责、管理责任到使用人”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六条 按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学院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将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和个人，各负其责，分别对本部门、本单位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具体负责。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计财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图书馆、科研处、党政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等单位，作为学院相应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物管理和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负责有关产权证的申办、注销手续。

（三）负责办理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的购置、使用及处置等申报手续。

(四)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参与采购、验收、维修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负责归口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企业股权等管理及其报表的统计和报告。

(六)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别按下列分工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一)计财处负责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和资产配置预算的管理,建立资产总分类账、对外投资账。

(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负责全院教学、科研等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设备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负责仪器设备购置、处置、调剂调配的论证、审核工作。

(三)总务处负责行政办公、交通工具等设备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负责行政办公设备购置、处置、调剂调配的论证、审核工作,以及全院土地使用权、公用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家具等管理和定额配置,负责全院房屋及构筑物的维修管理,全院在建工程的管理。

(四)图书馆负责学院图书馆图书、期刊等各类文献资料的管理。党政办公室综合档案室负责全院文物、陈列品类资产的管理。

（五）科研处负责全院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六）党政办公室负责学院校名校徽、校誉、学院标识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七）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互联网域名的管理与使用，参与网络设备配置的技术论证，负责网络设备处置、调剂的审核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九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院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需求的资产难以通过市场租赁，或者租赁资产成本过高。

第十一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须符合国家和学院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按资产配置预算从严控制。

第十二条 各单位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在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中，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和购置计划，从经费源头上防控资产的闲

置与浪费。新增资产（含工程建设、修缮装饰等）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院预算调整程序审批。没有履行财务预算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新建。

各单位按预算购置资产，按照学院统一招投标管理规定购置；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执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学院及各单位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学院及各单位结合捐赠人意愿依法占有、使用，并及时到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或总务处登记（图书馆接受赠书及相关赠品并及时登记）、办理捐赠资产入账手续。学院自建资产由总务处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资产移交手续以及工程竣工决算，并将竣工资产验收凭证等相关资料交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并及时到计财处办理在建工程项目的财务决算和房屋、室外工程等固定资产的财务入账手续。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须首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支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接受捐赠的资产，可根据捐赠人合法的意愿，依法使用。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人制度。各资产

使用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资产管理责任人。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各占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规范资产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定期清查，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资产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告处理，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十七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及各实物资产占用单位，应专项建立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制度，实行对外开放、有偿使用、专人维护管理，坚持资产的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第十八条 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遵循集体决策、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原则，并按照国家 and 学院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工作流程是：由拟投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资产清单、合作意向书或协议草案、拟合作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拟创办公司章程等投资材料，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送

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重大资产投资还需报党委会审定同意，属于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按规定上报。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含房产）对外承包经营管理、出租、出借的审批工作流程是：由拟承包经营、出租出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资产清单、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承租承租方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租借用途，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重大资产投资还需报党委会审定同意，属于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按规定上报。

第二十一条 学院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由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或总务处聘请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学院国有资产（含房产）出租，原则上应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资产占用单位、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采取市场化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二条 学院出资企业中学院委派的董事、监事和企业高管，须切实履行好经营性资产日常监管职责，在企业重大决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前，须事先向院长办公会报告会议议题、提出建议并请示院长办公会意见，院长办公会在企业决策会议前应明确答复；在决策时应严格按照院长办公会的授权在会

议中发表意见、不得越权表决，积极完成企业资产保值与增值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院及各单位均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对外投资；学院及各单位均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通过奖励技术发明(设计)人企业股份等多种形式，鼓励科技人员将高新技术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投资企业，提升企业科技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对学院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分类建立国有资产档案实行专项管理，实时、动态、跟踪监管此类资产使用状况，并在学院资产年度决算报告中反映相关信息。

第五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代表国家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享有收益权，并承担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管责任。资产收益包括对外投资收益、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资产报废残值收入、其他资产收益等，纳入学院财务预算。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收益，由资产归口部门、学院持股单

位负责按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收回上交学院；学院资产对外承包管理、出租、出借的，由承包管理、出租出借单位按照与承包、租赁（借用）方签订的合同收取管理费或租金，收入上交学院；资产报废残值收入，由资产处置单位收到残值后及时上交学院；其他资产收益由负责收款单位上交学院。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院内非法人单位、系统内法人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将推行有偿使用制度，按一定的标准收取资产使用费。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的范围包括：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资产，发生产权变动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条 学院各类资产的处置按《汕头大学医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院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产权登记是学院明晰产权关系、确认资产状况、防止资产流失的具体措施;学院出资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是企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和企业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定凭证。

第三十二条 总务处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有关规定,组织学院及各出资企业等法人单位,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所有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都必须向上级申报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包括占有、变更、注销产权登记。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学院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系统内单位使用学院闲置房产；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厅和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五条 总务处负责归口管理学院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应由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独立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工作。院内被评估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资产评估备案制和核准制。评估结果依次经资产使用单位、资产归口管理部门、院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后，报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核准手续。

第三十七条 统一组织全院性资产清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清查立项、清查结果确认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专项工作需要、特定经济行为，组织专项资产清查工作；各资产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日常资产盘点、核查等常规性资产管理工作。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等，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本条前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确认手续。

第三十八条 资产清查中的资产损失审批工作流程及其权限是：由资产损失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次交资产归口管理部门、院长办公会逐级审批、签署意见后，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以下权限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资产原值已达报废年限的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核销。

学院资产清查中的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核销。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九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须各司其职，每月初按时向计财处报送物资增减月报表。计财处负责全院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院资产信息联网运行。

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的报告制度。包括：重大事项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学院资产年度决算报告、专项资产信息统计报告；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告、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及其上缴报告、企业月度报表、审计后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等。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院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一条 计财处负责组织各单位按照财政厅、教育厅等上级规定的资产信息报表的格式、内容及文字分析说明等要求，对其占有国有资产的变动、使用和结存等状况，及时进行统计报告。各单位资产信息报告须做到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报送及时。

第十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

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科学考核和评价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包括国有资产的基础工作，制度建设，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经营性资产运营经济效益、资产保值增值任务完成情况等主要内容。

第四十三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归口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的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真实地反映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经营性资产日常运营与目标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和经济效益。

第十一章 管理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院的国有资产是学院完成事业计划、促进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物质保障。全院各单位及师生员工，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责任和义务，应依法维护学院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其保值增值。

第四十六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全院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统一监督检查。监察审计及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分别发挥监察、审计监督、资产归

口监督管理的职能，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承担管理范围内资产的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责任，共同维护学院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四十七条 向学院申报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有关事项的各单位负责人，必须对其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察审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学院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放松对资产的监督管理，造成资产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而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程序与权限，擅自批准资产管理审批事项的；

（三）对管理范围内长期闲置、超标准配置或低效运营的资产，不按规定进行调剂的；

第四十九条 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归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由学院按财政违法处罚相关法规的规定，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放松对资产具体管理，造成资产流失的；

（二）不进行或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不及时填报资产报表、

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转让、处置资产或将学院资产用于经营投资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对投资经营的资产，不履行投资者职责、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收缴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由于主观原因造成学院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必须予以赔偿：

（一）直接造成资金损失的，按资金损失数额全额赔偿；

（二）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按固定资产折旧后账面净值予以赔偿；

（三）造成无形资产损失的，按无形资产摊销后余额价值予以赔偿；

（四）造成对外投资损失的，按对外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损失当期应得收益，与其市场价值就高原则确定赔偿数额予以赔偿；

（五）造成其他资产损失的，参照有关计价标准予以赔偿。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的，学院除责成责任人予以赔偿外，还要追究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学院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报院长办公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院各类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照《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9号)中确认的折旧年限进行计提。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计财处承办,设备与实验室管理科、总务处、图书馆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协办。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